

附件 6

2026 年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二批）工作指南

一、OPC 专项服务券

OPC 专项服务券（全栈资源包）采取“先用后补”方式，由企业所在 OPC 社区统一提交，补贴资金拨付至 OPC 企业。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 OPC 企业，具有要求如下：

1. 在京企业，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员工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3. 单一个人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战略决策和主要业务执行中发挥主导作用（经股权穿透后，单一创始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4. 以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核心生产工具与关键驱动力，利用大模型、智能体、AI 开发工具等，完成核心产品开发。

（二）补贴标准

OPC 企业在 2026 年任意连续 3 个自然月内实际消耗的 Token（模型）、智能算力、数据等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单家企业 3 个月累计消费额需达到 1000 元，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Token（模型）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模型订阅、API 调用、模型服务平台和智能体应用开发工具使用费用等，智能算力服务费用主要指智

能算力租用费用（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服务），数据采购费用主要指购买非关联方的数据集的费用。

（三）OPC 成长社区条件

OPC 成长社区运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 从事 OPC 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3. 社区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 社区已培育不少于 10 家 OPC 企业(需满足 OPC 企业条件)。
5. 社区须具备服务 OPC 企业的专业化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核心要素和生产工具等。

（四）服务券使用流程

1. OPC 成长社区通过“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bj.cn）—2026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二批）的通知”进入系统，参照附件 6-1-2 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条件核定后公示发布 OPC 成长社区名单。

2. OPC 企业填写附件 6-1-1，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属 OPC 社区。OPC 成长社区汇集企业材料，填写附件 6-1-3，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 OPC 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二、数字化营销服务券

（一）支持对象

1. 北京市工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具体为行业代码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 B06 至 D46 代码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支持内容

1. 品牌营销。支持工业企业采购工业品内容策划与制作、工业领域主播孵化与代运营、全渠道精准获客与品牌推广等服务产品，开展品牌营销。

2. 转化推广。支持工业企业利用消费互联网平台，开展 AI 工业营销内容生成、智能广告投放、数字人直播、工业虚拟展厅等全栈流量转化推广。

（三）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认定实际采购成本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年度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服务机构条件及配券产品申请

1. 服务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① 依法注册，在京有固定经营场所。

② 拥有开展专业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经营许可、认证、资质及资格等。

③ 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④ 产品需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原则上服务产品配券价格应不高于近 12 个月实际发生的平均交易价格。

⑤服务机构上年度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量不少于 15 份，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

2. 配券产品申请流程

服务机构于 8 月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bj.cn）—2026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二批）的通知”进入系统，按照附件 6-2 要求填报产品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服务机构提交的产品申请进行评审公示后，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通企服版 APP 上线配券产品。

（五）服务券使用

1. 登录平台。配券产品上线后，中小微工业企业登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北京通企服版，完成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

2. 选择配券产品下单。中小微工业企业在北京通企服版 APP “服务券优惠专区”等页面选择配券产品下单，每个产品服务券数量有限，按照下单先后顺序用完为止，有效期不超过 9 月 16 日。

3. 服务机构接单。服务机构与下单中小微工业企业接洽，商谈具体服务内容，并于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线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单。如超时未接单或取消订单，已使用服务券即失效返还，不再占用当年领用额度。

4.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机构与中小微工业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服务产品须与用券产品一致；合同条款须明确服务券抵用额度和企业自付额度；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企业首次下单对应产品的日期；合同内用列表形式体现系统订单编号、系统下单时间及产品名称等信息。服务券补贴的服务周期不超过1年（合同周期超过一年的，按照合同总金额平均折算出一年周期对应的合同金额进行补贴）。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中小微工业企业在北京通企服版APP确认服务完成并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5. 服务券兑付。服务机构自成交之日起至服务券发放结束3周内（最晚至10月12日）上传有效的服务合同、收款凭证（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等资料申请兑券。服务机构自愿放弃兑付的，需在兑券期间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放弃兑付声明，期间未提供兑付声明的，视同为自动放弃，后续将不再补充评审和拨付资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批对服务券领用情况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兑付金额，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置

相关主体若存在虚构业务凭证、伪造票据数据骗取补贴，将取消涉事企业用券资格和服务机构资格，全额追回已发放补贴，3年内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同时纳入信用惩戒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附件：

1. OPC 专项服务券信息表

2. 数字化营销专项服务券信息表

附件 6-1-1

OPC 企业信息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从业人数（人）		（以最近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保为准）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所属细分行业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单一创始人姓名		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单一个人（创始人）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战略决策和主要业务执行中发挥主导作用情况	（可另附文件）				
核心技术情况	（以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核心生产工具与关键驱动力，利用大模型、智能体、AI 开发工具等，完成核心产品开发）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情况		
类型 (Token、算力、数据)	时段 (最多连续三个自然月)	实际消费总额 (元)
总计		
以上消费金额已获得区级 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已获得区级资金支持 ☐ 已获得市级资金支持 ☐ 从未获得	
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股权架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持股主体、持股比例等信息。 2. 以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核心生产工具与关键驱动力进行产品开发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说明，使用大模型、智能体、AI 开发工具等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结算单等）。 3. 2026 年任意连续 3 个自然月内，企业支付的 Token(模型)、智能算力租用、数据等实际消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账单（模型使用的实际消耗记录等）。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6-1-2

OPC 成长社区信息表

基本情况					
社区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从业人数（人）	（以最近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保为准）	服务 OPC 企业的人员数（人）		（以最近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保为准）	
运营单位/社区简介	（围绕社区运营及 OPC 企业服务，简述基本经营情况、软硬件设施情况，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基础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服务团队人员简介	（不少于 3 位服务 OPC 企业的人员姓名、工作分工、职责等情况）				
OPC 企业服务情况	（围绕构建覆盖 OPC 企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简述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核心要素和生产工具等）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入驻 OPC 企业名单					
序号	OPC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细分行业	员工总人数	单一创始人合计持股比例 (%)
注：入驻 OPC 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					
提交材料清单					
1. OPC 社区经营场所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2. 入驻 OPC 企业与社区运营方签署的入驻相关合同/协议等，及企业的相关材料（参照附件 1 “提交材料清单 1、2”）。 3. OPC 社区专业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等。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6-1-3

OPC 专项服务券补贴汇总表

序号	OPC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细分行业	Token 实际消费 总额（元）	算力实 际消费 总额（元）	数据实 际消费 总额（元）	合计消费 总额（元）
1							
2							
3							
.....							
总计							

附件 6-2-1

服务机构信息表

基本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从业人数 (人)	(以最近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保为准)	产品所属领域		☐ 品牌营销 ☐ 转化推广	
上年度与北京市 中小微企业签订 合同数量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服务机构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资质情况	(申请服务方向相关的资质认证、经营许可、行业荣誉、专业奖项、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等)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清单

- 1. 服务机构详细介绍（不少于 20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近 3 年来在申请产品方向的应用案例、应用成效等提供服务情况，核心能力、技术优势、研发创新等情况，主要服务业绩以及对区域经济或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等。
 - 2. 提供在京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专审报告/财务报表。
 - 4. 上年度签约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合同。
 - 5. 具备申请服务方向相关的专业资质证明，如资质认证、经营许可、行业荣誉、专业奖项、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等。
 - 6. 能够证明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优势特色的其他证明材料。
-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6-2-2

配券产品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服务产品所属类别	☐品牌营销 ☐转化推广 (以上 2 类仅选一项)
服务产品名称	例：XX 产品 (填报名称公示后不可修改，名称需与未来上架展示、销售和签约合同的名称完全一致, 只能填写一个产品名称，一个产品一张申请表，如果是组合需拆分)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产品简介	(300 字以内，简述产品核心功能、解决的制造业企业痛点及主要价值)
标准化服务内容与交付物清单	请逐项列出具体服务模块、对应的交付成果及形式，例如： 短视频制作：每月交付 10 条高清工业品推广短视频（MP4 格式）；主播代运营：提供 2 名认证工业领域主播，完成每周 3 场直播（含直播数据报告）。
日常销售平均成交价格 (元+单位)	例：“10000 元/套/年” (近 12 个月实际发生的平均交易价格)
产品配券价格 (元+单位)	例：“5000—8000 元/套/年” 或 “6000 元/年” (配券产品指导价应不高于日常销售平均成交价格, 且兑付时提交的服务券合同成交价应符合此价格区间)
定价依据	例：XX 产品按功能需求、订阅，人工研发成本等收费 (应提供分项报价明细及定价依据，分项内容应与“标准化服务内容与交付物清单”相对应)

实施周期	（明确总服务周期，须≤1 年，例如：“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交付”）
上年度该产品在北京地区签约企业家数（同一企业签订多个合同，按 1 家企业计算）	例：10 （只填写数字，单位为“家”）
上年度该产品在北京地区营收（万元）	例：1000 （只填写数字，单位为“万元”）
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系统需同时上传可编辑的 Excel 版（模板通过系统下载）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内容需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信息，则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 配券服务产品如申请 1 个以上，须按产品分别提交，每个产品形成一个单独的文件夹，文件夹按“序号-产品名称”的格式命名。 3. 产品报价明细表等定价依据（如模块组成、计费方式等）。 4. 5 套近 12 个月内的签署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如无则提供可证明价格的其他支撑文件。该项证明的平均金额应符合“日常销售平均成交价格”所填数据。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